**证监会公告[2010]15号**

　  根据《证券法》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62号）的规定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70次主席办公会审议决定，聘任以下25人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二届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，现公告如下：

　  一、专职委员（17人，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万勇、王永新、冯渊、刘杰生、何德明、宋新潮、何贤波、张晓彤、张韶华、赵燕、项振华、钟平、郭宪明、谢峰、谢岭、操舰、戴钦公。

　  二、兼职委员（8人，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孔艳清、冯中圣、沈莹、刘明、朱剑彪、张礼卿、陈骞、杜坤伦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  　　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二O一O年四月二十七日